附件5：

天津外国语大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资质证明材料

参与本次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无资格参与本次遴选。

关于资质证明材料，包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册查询截图和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公示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资格（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http://jzsc2016.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二）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或承诺函、以往与天津外国语大学合作期间没有因此受到上级通报批评的证明或承诺函；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2019年度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